

关于终止

民生加银资管重庆东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重庆东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重庆东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融资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银”）发放委托贷款，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资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5 年，合同生效期满 12 个月后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据重庆东银提前偿还委托贷款本金的情况，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融资人重庆东银融资期间有权选择提前还款，目前，重庆东银向我司提交正式申请，拟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前偿还委托贷款。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我司拟同意融资人重庆东银提前还款的申请，并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计划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